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844)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 話：(02)2348-11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11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10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7 ~ 11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款項—淨額	明細表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表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	明細表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明細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明細表九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明細表十一
兌換損益		明細表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三)
十、 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16 ~ 1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46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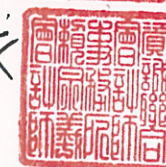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賴宗義

黃金澤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49,970	2	\$ 59,411,41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252,652,913	10	176,619,889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融資產		87,332,352	4	50,114,46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62,870,032	3	50,202,75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610,273	-	2,420,47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七	1,468,743,031	61	1,487,013,101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88,490,175	4	77,463,047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	356,678,138	15	307,529,119	1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7,136,455	-	6,921,65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2,871,246	-	25,636,82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6,834,378	1	27,528,01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975,756	-	6,429,494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38,122	-	381,4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四)	1,479,200	-	1,381,7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59,559	-	893,667	-
資產總計			\$ 2,420,021,600	100	\$ 2,279,947,149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128,624,163	5	\$ 125,462,454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3,088	-	80,968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融負債		30,513,494	1	23,464,824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2,608,441	-	4,922,050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63,149,702	3	62,188,524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2,043,541	-	2,187,36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1,938,129,761	80	1,815,526,003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7,300,000	2	34,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18,011,070	1	43,466,110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6,284,623	-	5,727,43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5,710,999	-	5,713,268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4,098,665	-	3,097,234	-
負債總計			2,236,537,547	92	2,126,736,231	93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86,244,000	4	75,859,00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4,848,216	2	22,669,729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1,053,838	1	27,039,4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074,753	-	4,077,12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8,649,507	1	16,534,04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8,613,739	-	7,031,527	-
權益總計			183,484,053	8	153,210,91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0,021,600	100	\$ 2,279,947,14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周伯蕉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103 年 度 金 額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41,314,635	\$ 41,472,499	108	110	-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820,411)	(14,334,673)	(36)	(38)	(4)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27,494,222	27,137,826	72	72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7,160,152	6,189,642	19	17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七)	957,485	1,297,683	2	4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340,203	159,893	1	-	113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九)	4,552	59,474	-	(92)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16,744	317,244	1	1	-
49600 兌換損益		1,649,699	2,029,901	4	5	(1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及七	351,937	327,853	1	1	7
淨收益合計		38,274,994	37,519,516	100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五)	(472,808)	(3,920,704)	(1)	(11)	(8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12,189,429)	(11,836,363)	(32)	(32)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956,480)	(857,375)	(2)	(2)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5,605,927)	(5,043,279)	(15)	(13)	11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9,050,350	15,861,795	50	42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2,950,259)	(2,480,644)	(8)	(6)	19
64000 本期淨利		16,100,091	13,381,151	42	36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8,018)	21,165	(2)	-	344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363	(3,598)	1	(34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065	2,341,315	3	6	(4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32,370	578,722	1	1	(2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086)	304,536	-	1	(12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63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4,557	3,242,140	3	8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94,648	\$ 16,623,291	45	44	3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三十五)					
基本及稀釋		2.00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周伯蕉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本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51,000	\$ 19,659,729	\$ 23,846,074	\$ 4,077,121	\$ 234,259	\$ 4,041,213	\$ 131,587,627
102 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3,418)	-	-	-
股票股利	7,508,000	-	-	(7,508,000)	-	-	-
103 年度淨利	-	-	-	13,381,151	-	-	13,381,15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67	2,643,568	581,005	3,242,140
現金增資	2,000,000	3,000,000	-	-	-	-	5,00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859,000	\$ 22,669,729	\$ 27,039,492	\$ 4,077,121	\$ 2,409,309	\$ 4,622,218	\$ 153,210,918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59,000	\$ 22,669,729	\$ 27,039,492	\$ 4,077,121	\$ 2,409,309	\$ 4,622,218	\$ 153,210,918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註)	-	-	4,014,34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14,346)	-	-	-
現金股利	-	-	-	(7,000,000)	-	-	(7,000,000)
股票股利	2,385,000	-	-	(2,385,000)	-	-	-
104 年度淨利	-	-	-	16,100,091	-	-	16,100,09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655)	1,145,888	436,324	994,557
現金增資	8,000,000	12,000,000	-	-	-	-	20,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	-	178,487	-	-	-	-	178,4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68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244,000	\$ 34,848,216	\$ 31,053,838	\$ 4,074,753	\$ 3,555,197	\$ 5,058,542	\$ 183,484,053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750,697 及\$571,95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周伯蕉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050,350	\$ 15,861,7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7,148	6,161,163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52,470	671,40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30	1,469
攤銷費用	200,280	184,501
利息收入	41,314,633	(41,472,499)
利息費用	13,820,411	14,334,673
股利收入	(417,718)	(509,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6,744)	(317,24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2,105)	2,2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171)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52)	(59,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0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2,069,729)	(2,548,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217,884)	(8,562,5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09,211)	4,578,44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5,220,483	(70,97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94,758)	8,359,9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9,149,019)	(3,475,2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65,582	2,645,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161,709	(15,913,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048,670	8,558,6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減少	-	(7,973)
應付款項增加	794,617	5,927,81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2,603,758	91,885,89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5,455,040)	(9,355,517)
負債準備減少	(150,831)	(119,757)
其他負債增加	1,001,431	657,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96,313	6,517,903
收取之利息	40,720,989	41,093,579
支付之利息	(13,653,850)	(14,254,563)
收取之股利	417,718	509,184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	169,191	260,964
支付所得稅	(2,258,322)	(2,500,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92,039	31,627,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00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18,954)	(1,071,27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84)
無形資產增加	(155,683)	(279,906)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4,446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107	-
其他資產減少	138,643	173,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441)	(3,178,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7,880)	11,7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313,609)	(6,044,27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2,400,000	(7,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0)	-
現金增資	20,000,000	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68,511	(8,832,547)
匯率影響數	1,119,834	2,488,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806,943	22,104,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74,797	165,969,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881,740	\$ 188,074,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49,970	\$ 59,411,4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2,631,770	128,663,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881,740	\$ 188,074,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周伯蕙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

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本公司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及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已精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擔保品（以期未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報告內之所有關聯企業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息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項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支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公司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

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且歸戶金額達到本公司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者分別評估；未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歸戶金額未達本公司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公司自訂評估項目之案件。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放款及應收款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規定。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有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A.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C.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 年
機械及設備	3~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租賃

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二)說明。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及費用，並分別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3年。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

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 6%。本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四)租賃說明。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

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應付股息紅利，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增資準備，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

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公司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3.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4.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220,670	\$ 13,039,578
待交換票據	5,672,391	14,931,121
存放銀行同業	26,356,909	31,440,719
合 計	<u>\$ 45,249,970</u>	<u>\$ 59,411,418</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6,444,070	\$ 29,585,29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7,030,692	46,153,702
跨行清算基金	5,156,552	5,602,492
國庫存款轉存戶	125,877	93,407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8,916,212	3,001,908
外匯準備金	387,984	323,034
拆借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164,596,622</u>	<u>91,860,055</u>
小計	<u>252,658,009</u>	<u>176,619,889</u>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5,096)	-
合計	<u>\$ 252,652,913</u>	<u>\$ 176,619,88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202,631,770	\$ 128,663,379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7,030,692	46,153,702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u>2,995,547</u>	<u>1,802,808</u>
合計	<u>\$ 252,658,009</u>	<u>\$ 176,619,889</u>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36,976,191	\$ 15,440,631
股票	667,863	287,773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14,813,475	9,975,708
衍生工具	10,817,757	9,199,0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8,862	43,858
小計	63,424,148	34,947,048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券	23,976,944	15,050,6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8,740)	116,770
小計	23,908,204	15,167,420
合計	\$ 87,332,352	\$ 50,114,468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1,411,704	\$ 862,36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54,219)	435,321
合 計	\$ 957,485	\$ 1,297,683

2.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34,606,960	\$ 23,732,422
應收承購帳款	11,283,744	9,758,089
應收利息	4,736,458	4,142,814
應收承兌票款	5,504,105	6,416,572
應收信用卡款	6,175,456	5,502,474
其他應收款	1,409,154	1,453,468
小計	63,715,877	51,005,839
減:備抵呆帳	(845,845)	(803,081)
淨 額	\$ 62,870,032	\$ 50,202,758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 4,007,993	\$ 5,450,726
透 支	1,150,274	1,105,732
短期放款	429,415,842	455,765,196
中期放款	424,001,591	419,350,111
長期放款	626,755,085	619,129,403
進出口押匯	1,164,431	2,523,34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985,757</u>	<u>3,777,651</u>
小 計	1,489,480,973	1,507,102,164
減：備抵呆帳	(<u>20,737,942</u>)	(<u>20,089,063</u>)
淨 額	<u>\$ 1,468,743,031</u>	<u>\$ 1,487,013,101</u>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5)本公司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說明。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衍生之 相關應收款項等)		
期初餘額	\$ 20,278,026	\$ 17,929,446
本期提列	2,988,801	5,899,935
轉銷呆帳	(2,456,043)	(3,760,7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65,882</u>	<u>209,366</u>
期末餘額	<u>\$ 20,876,666</u>	<u>\$ 20,278,026</u>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676,636	\$ 1,060,564
本期提列	38,347	21,228
轉銷呆帳	-	(349,3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766</u>)	(<u>55,851</u>)
期末餘額	<u>\$ 712,217</u>	<u>\$ 676,636</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2,554,340 及 \$2,240,459，帳列呆帳費用項目。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櫃	\$ 6,800,547	\$ 5,866,198
短期票券	637,087	-
債券	74,048,559	64,918,024
受益證券	800,000	-
其他有價證券	1,150,764	2,057,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53,218	4,620,848
合計	<u>\$ 88,490,175</u>	<u>\$ 77,463,047</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84,145,000	\$ 247,465,000
債券	71,797,957	58,489,315
短期票券	735,181	1,574,804
合計	<u>\$ 356,678,138</u>	<u>\$ 307,529,119</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3,568,956	100%	\$ 3,315,397	100%
一銀租賃	3,129,688	100%	3,328,321	100%
第一保代	428,670	100%	275,008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9,141	30%	2,926	30%
	<u>\$ 7,136,455</u>		<u>\$ 6,921,652</u>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316,744	\$ 317,244
其他綜合損益	(66,086)	304,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0,658</u>	<u>\$ 621,780</u>

3.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

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	\$ 2,010,288
定期存款投資	9,162,155	20,696,846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3,681,053	2,941,2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2,842	46,432
買入匯款	<u>5,196</u>	<u>4,500</u>
小計	<u>12,871,246</u>	<u>25,699,346</u>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項	<u>-</u>	<u>(62,518)</u>
合 計	<u>\$ 12,871,246</u>	<u>\$ 25,636,828</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一)4說明。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23,246	\$ 11,966,648	\$ 2,822,794	\$ 819,450	\$ 2,204,312	\$ 798,936	\$ 414,593	\$ 38,049,979
本期購買數	-	60,127	202,684	39,467	102,379	63,331	150,966	618,954
本期移轉數	199,890	191,735	90,592	2,892	12,710	12,174	(509,993)	-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19,693)	(348,133)	-	-	-	-	-	(667,826)
本期處分數	(8,655)	(5,379)	(138,306)	(42,275)	(30,201)	(23,889)	-	(248,705)
匯兌調整數	-	10,590	1,520	525	542	2,231	(263)	15,1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8,894,788</u>	<u>11,875,588</u>	<u>2,979,284</u>	<u>820,059</u>	<u>2,289,742</u>	<u>852,783</u>	<u>55,303</u>	<u>37,767,54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86,654)	(2,257,110)	(679,063)	(1,650,757)	(648,376)	-	(10,521,960)
本期折舊	-	(297,919)	(237,441)	(41,118)	(125,004)	(50,988)	-	(752,470)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97,898	-	-	-	-	-	97,898
本期處分數	-	3,123	137,248	41,914	30,190	23,889	-	236,364
匯兌調整數	-	(409)	(1,253)	(287)	447	8,501	-	6,9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483,961)</u>	<u>(2,358,556)</u>	<u>(678,554)</u>	<u>(1,745,124)</u>	<u>(666,974)</u>	<u>-</u>	<u>(10,933,1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94,788</u>	<u>\$ 6,391,627</u>	<u>\$ 620,728</u>	<u>\$ 141,505</u>	<u>\$ 544,618</u>	<u>\$ 185,809</u>	<u>\$ 55,303</u>	<u>\$ 26,834,378</u>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483,101	\$ 11,554,092	\$ 2,661,770	\$ 816,211	\$ 2,135,310	\$ 724,151	\$ 402,619	\$ 37,777,254
本期購買數	-	373,291	226,940	43,690	97,939	47,307	282,110	1,071,277
本期移轉數	123,546	77,172	22,313	3,269	14,173	29,663	(270,136)	-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0,338)	(22,760)	-	-	-	-	-	(603,098)
本期處分數	(3,063)	(14,376)	(91,113)	(45,027)	(44,749)	(7,037)	-	(205,365)
匯兌調整數	-	(771)	2,884	1,307	1,639	4,852	-	9,9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9,023,246</u>	<u>11,966,648</u>	<u>2,822,794</u>	<u>819,450</u>	<u>2,204,312</u>	<u>798,936</u>	<u>414,593</u>	<u>38,049,97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2,872)	(5,047,629)	(2,140,811)	(681,991)	(1,580,372)	(614,310)	-	(10,067,985)
本期折舊	-	(273,901)	(204,341)	(40,373)	(113,098)	(39,692)	-	(671,405)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770	-	-	-	-	-	20,770
本期處分數	2,872	14,106	90,610	44,545	43,986	7,037	-	203,156
匯兌調整數	-	-	(2,568)	(1,244)	(1,273)	(1,411)	-	(6,4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286,654)</u>	<u>(2,257,110)</u>	<u>(679,063)</u>	<u>(1,650,757)</u>	<u>(648,376)</u>	<u>-</u>	<u>(10,521,9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23,246</u>	<u>\$ 6,679,994</u>	<u>\$ 565,684</u>	<u>\$ 140,387</u>	<u>\$ 553,555</u>	<u>\$ 150,560</u>	<u>\$ 414,593</u>	<u>\$ 27,528,019</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13,979	\$ 143,800	\$ 6,557,77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19,693	348,133	667,826
本期處分數	(17,125)	(3,877)	(21,0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716,547</u>	<u>488,056</u>	<u>7,204,60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285)	(128,285)
本期折舊	-	(3,730)	(3,730)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7,898)	(97,898)
本期處分數	-	1,066	1,0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8,847)	(228,84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716,547</u>	<u>\$ 259,209</u>	<u>\$ 6,975,756</u>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33,641	\$ 120,556	\$ 5,954,197
本期購買數	-	484	484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580,338</u>	<u>22,760</u>	<u>603,0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6,413,979</u>	<u>143,800</u>	<u>6,557,77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046)	(106,046)
本期折舊	-	(1,469)	(1,46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0,770)	(20,7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8,285)	(128,28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13,979</u>	<u>\$ 15,515</u>	<u>\$ 6,429,494</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794,950 及\$14,774,822。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1,728 及\$69,824，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9,225 及\$50,706。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68,548	\$ 76,446
減：累計減損	(68,548)	(76,446)
承受擔保品淨額	<u>-</u>	<u>-</u>
存出保證金	466,898	559,237
預付款項	249,474	302,328
其他	43,187	32,102
合 計	<u>\$ 759,559</u>	<u>\$ 893,667</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126,190,534	\$ 119,358,27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91,866	1,878,109
透支銀行同業	638,545	646,929
銀行同業存款	363,385	3,538,823
央行存款	39,833	40,322
合 計	<u>\$ 128,624,163</u>	<u>\$ 125,462,454</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846,846	\$ 5,142,74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21,926,400	18,101,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u>740,248</u>	<u>221,083</u>
合 計	<u>\$ 30,513,494</u>	<u>\$ 23,464,824</u>

1.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減少 \$61,541 及 \$35,060。
3. 本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債	\$ 2,608,441	\$ 3,032,472
金融債券	-	1,889,578
合計	<u>\$ 2,608,441</u>	<u>\$ 4,922,050</u>

本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 \$2,611,586 及 \$4,934,374。

(十六) 應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2,121,287	\$ 20,816,822
應付即期外匯款	34,605,287	23,734,833
承兌匯票	5,458,957	6,580,755
應付費用	4,741,741	4,836,619
應付利息	2,339,053	2,172,492
其他應付款	<u>3,883,377</u>	<u>4,047,003</u>
合計	<u>\$ 63,149,702</u>	<u>\$ 62,188,524</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43,289,523	\$ 38,788,852
活期存款	539,104,541	461,114,764
定期存款	393,515,735	375,953,0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8,995,500	9,856,200
儲蓄存款	951,054,618	927,506,490
應解匯款	2,090,589	2,198,734
其他	<u>79,255</u>	<u>107,945</u>
合計	<u>\$ 1,938,129,761</u>	<u>\$ 1,815,526,003</u>

(十八) 應付金融債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財政部及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200 億元、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200 億元、99 年 6 月 25 日 80 億元、100 年 2 月 25 日 100 億元、101 年 2 月 24 日 150 億元、103 年 2 月 27 日 150 億元、103 年 10 月 16 日美元 3 億元、104 年 2 月 26 日 300 億元及美元 15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期至第三期
發行日期	95年4月24日，95年7月27日，95年12月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3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2.24%~2.7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至10年
	九十六年第一期至第三期
發行日期	96年3月9日，96年6月25日，96年12月2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0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2.4%~3.16%)，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Reuters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九十九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99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8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1.5%/1.9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一百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0年3月30日，100年6月24日
發行總額	6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1.7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二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101年12月27日
發行總額	1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3%/1.47%/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3年9月26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3年11月26日
發行總額	美元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5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為1.83% B券：固定利率為2.05%
還本付息	A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B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7年 B券：10年
	一百零四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4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美元2.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6%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2%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3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4.10% 及 1.11%~4.10%。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92.26 億及 530.01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174.26 億及 95.01 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與 45 億及 86 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

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7,957,299	\$ 43,379,783
其他	53,771	86,327
合 計	<u>\$ 18,011,070</u>	<u>\$ 43,466,110</u>

(二十) 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492,409	\$ 4,935,289
保證責任準備	790,518	790,518
其 他	1,696	1,629
合 計	<u>\$ 6,284,623</u>	<u>\$ 5,727,436</u>

採用精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4,737,389	\$ 4,179,141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16,858	716,177
合計	<u>\$ 5,454,247</u>	<u>\$ 4,895,318</u>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927 及\$122,706。

本公司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22 及\$11,208。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

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0,585 及\$404,777，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6,345,711 及\$6,111,302。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42,814	\$ 10,349,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05,425)	(6,169,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37,389</u>	<u>\$ 4,179,141</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49,101	(\$ 6,169,960)	\$ 4,179,141
當期服務成本	321,788	-	321,788
利息費用(收入)	178,663	(109,866)	68,797
	<u>10,849,552</u>	<u>(6,279,826)</u>	<u>4,569,726</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55,370)	(55,37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7,840	-	407,840
經驗調整	355,548	-	355,548
	<u>763,388</u>	<u>(55,370)</u>	<u>708,018</u>
提撥退休基金	-	(540,355)	(540,355)
支付退休金	(470,126)	470,126	-
12月31日餘額	<u>\$ 11,142,814</u>	<u>(\$ 6,405,425)</u>	<u>\$ 4,737,389</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241,524	(\$ 5,907,051)	\$ 4,334,473
當期服務成本	333,466	-	333,466
利息費用(收入)	176,681	(105,370)	71,311
	<u>10,751,671</u>	<u>(6,012,421)</u>	<u>4,739,250</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34,895)	(34,895)
經驗調整	13,730	-	13,730
	<u>10,765,401</u>	<u>(6,047,316)</u>	<u>4,718,085</u>
提撥退休基金	-	(538,944)	(538,944)
支付退休金	(416,300)	416,300	-
12月31日餘額	<u>\$ 10,349,101</u>	<u>(\$ 6,169,960)</u>	<u>\$ 4,179,141</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165,236及\$140,265。

確定福利計畫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708,018)及\$21,165。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4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93,750) \$ 306,44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305,372 (\$ 294,1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83,055。

(6)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3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上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4,077 及\$364,548。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2。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716,858 及\$716,177。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6,177	\$ -	\$ 716,177
利息費用	26,739	-	26,739
	<u>742,916</u>	<u>-</u>	<u>742,91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93	-	2,593
經驗調整	178,587	-	178,587
	<u>924,096</u>	<u>-</u>	<u>924,096</u>
提撥退休基金	-	(207,238)	(207,238)
支付退休金	(207,238)	207,238	-
12月31日餘額	<u>\$ 716,858</u>	<u>\$ -</u>	<u>\$ 716,8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4,315	\$ -	\$ 704,315
利息費用	26,310	-	26,310
	<u>730,625</u>	<u>-</u>	<u>730,625</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91,724	-	191,724
	<u>922,349</u>	<u>-</u>	<u>922,349</u>
提撥退休基金	-	(206,172)	(206,172)
支付退休金	(206,172)	206,172	-
12月31日餘額	<u>\$ 716,177</u>	<u>\$ -</u>	<u>\$ 716,177</u>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4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0,769)	\$ 11,092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84,973)	\$ 84,974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0,441)	\$ 10,713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43,372	(\$ 143,372)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 105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95,979。

4.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90,518	\$ 553,361
本期提列	-	240,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843)
期末餘額	\$ 790,518	\$ 790,518

(二十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631,656	\$ 1,111,767
預收款項	1,260,799	1,735,37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8,502	165,586
其他	77,708	84,502
合計	\$ 4,098,665	\$ 3,097,234

(二十二)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86,244,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8,624,4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08,000 轉增資，發行

普通股 750,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255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73,859,000，分為 7,385,9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為強化資本以拓展業務，以每股新臺幣 25 元私募溢價發行普通股 2 億股，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增資後資本額為\$75,859,00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並已辦妥公司資本額登記，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45211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85,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38,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650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78,244,000，分為 7,824,4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為強化資本以拓展業務，以每股新臺幣 25 元私募溢價發行普通股 8 億股，辦理現金增資\$20,000,000，增資後資本額為\$86,244,00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並已辦妥公司資本額登記，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0231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係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4/9/11	187,879,797	立即既得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78,487 千元(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22,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387,890	209,403
合計	<u>\$ 34,848,216</u>	<u>\$ 22,669,729</u>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十三)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發生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提請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為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14,346	\$ -	\$ 3,193,4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00,000	0.923	-	-
股票股利	2,385,000	0.314	7,508,000	1.132
	<u>\$ 13,399,346</u>	<u>1.237</u>	<u>\$ 10,701,418</u>	<u>\$ 1.132</u>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409,309	\$ 4,622,218	\$ 7,03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469,725	469,725
本期已實現數	- (	37,355) (	37,3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065	-	1,211,0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177) (	909) (	66,08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4,863	4,863
104年12月31日	\$ 3,555,197	\$ 5,058,542	\$ 8,613,7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4,259)	\$ 4,041,213	\$ 3,806,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332,787	332,787
本期已實現數	-	245,935	245,9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1,315	-	2,341,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2,253	2,283	304,536
103年12月31日	\$ 2,409,309	\$ 4,622,218	\$ 7,031,527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352,344	\$ 32,931,75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639,662	4,306,17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099,822	3,989,22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4,064	204,107
其他利息收入	38,741	41,237
小計	41,314,633	41,472,499

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11,836,012)	(\$ 11,821,17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063,998)	(1,497,04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723,846)	(656,826)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9,321)	(104,46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50,862)	(243,418)
其他利息費用	(16,372)	(11,741)
小計	(13,820,411)	(14,334,673)
合計	<u>\$ 27,494,222</u>	<u>\$ 27,137,826</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870,779	\$ 1,768,432
保管業務	494,074	468,897
保代業務	2,113,680	1,297,998
外匯業務	929,846	964,868
授信業務	1,132,065	981,417
信用卡業務	818,548	715,181
存匯業務及其他	510,809	490,044
國外分行不含OBU	<u>751,265</u>	<u>727,460</u>
小計	<u>8,621,066</u>	<u>7,414,297</u>
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	(134,521)	(113,780)
保管業務	(114,204)	(100,935)
保代業務	(335,381)	(238,357)
外匯業務	(29,345)	(24,491)
授信業務	(55,264)	(54,343)
信用卡業務	(395,560)	(329,509)
存匯業務及其他	(368,127)	(335,710)
國外分行不含OBU	<u>(28,512)</u>	<u>(27,530)</u>
小計	<u>(1,460,914)</u>	<u>(1,224,655)</u>
合計	<u>\$ 7,160,152</u>	<u>\$ 6,189,642</u>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處分損益</u>		
短期票券	(\$ 67,937)	(\$ 51,749)
債券	(89,830)	(26,706)
股票	(80,971)	(26,306)
利率	169,557	(146,056)
匯率	429,654	787,390
選擇權	73,968	(32,449)
期貨	(24,043)	(92,028)
商品交換	3,389	34
小計	413,787	412,1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短期票券	(4,051)	(7)
債券	(137,976)	280,527
股票	(16,307)	9,982
利率	462,425	(98,054)
匯率	(56,350)	109,580
選擇權	92,872	19,672
期貨	704	7,314
商品交換	5,271	-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30,854)	-
小計	315,734	329,01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9,503	16,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67,021	868,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748,560)	(328,667)
合計	\$ 957,485	\$ 1,297,683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下。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當本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利益		
債券	\$ 139,040	\$ 49,598
受益憑證	620	-
股票	90,013	60,681
小計	229,673	110,279
處分損失		
債券	(15,418)	-
股票	(176,900)	(356,214)
小計	(192,318)	(356,214)
股息紅利收入	302,848	405,828
合計	\$ 340,203	\$ 159,893

(二十九)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52,209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4,552	7,265
合計	\$ 4,552	\$ 59,474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05,367	\$ 86,900
財產處分利益	30,276	(2,209)
租金淨損益	245,407	242,431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	54,898	(5,789)
其他淨損益	(84,011)	6,520
合計	\$ 351,937	\$ 327,853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0,411,599	\$ 10,278,208
員工認股權	176,069	-
勞健保費用	522,842	483,012
退休金費用	901,111	903,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808	171,904
合計	\$ 12,189,429	\$ 11,836,363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7,505 人及 7,344 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364,077 及\$364,548)。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97,869 及 \$779,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其中，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750,697 及 \$571,956，較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分別為 \$779,800 及 \$598,600 分別減少 \$29,103 及 \$26,644，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已於股東會決議發放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分別列為 104 年及 103 年度損益調整。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5.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 756,200	\$ 672,874
攤銷費用	200,280	184,501
合計	<u>\$ 956,480</u>	<u>\$ 857,375</u>

(三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	\$ 2,101,145	\$ 1,584,325
租金支出	1,002,761	914,047
保險費	559,664	610,544
郵電費	226,907	214,999
修繕費	187,469	190,114
水電瓦斯費	155,094	170,663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0,943	142,515
場地使用費	135,732	135,042
保警及保全費	128,621	130,394
廣告費	172,993	150,856
文具用品	104,357	106,353
其他	710,241	693,427
合計	<u>\$ 5,605,927</u>	<u>\$ 5,043,279</u>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0,690	\$ 2,137,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154,015	343,5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24,705	2,481,158
遞延所得稅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25,554	(514)
所得稅費用	<u>\$ 2,950,259</u>	<u>\$ 2,480,6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8,560	\$ 2,696,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154,015	343,5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442,316)	(559,449)
所得稅費用	<u>\$ 2,950,259</u>	<u>\$ 2,480,6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30,401	\$ 322,323	\$ -	\$ 952,724
承受擔保品減 損損失	20,241	(774)	-	19,467
員工福利準備 未提撥數	738,177	(25,849)	120,363	832,691
海外分行	339,927	(26,399)	-	313,528
其他	(346,949)	(297,124)	4,863	(639,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u>\$ 1,381,797</u>	<u>(\$ 27,823)</u>	<u>\$ 125,226</u>	<u>\$ 1,479,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713,259	(\$ 2,260)	\$ -	\$ 5,710,999
其他	9	(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713,268</u>	<u>(\$ 2,269)</u>	<u>\$ -</u>	<u>\$ 5,710,999</u>

暫時性差異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23,927	\$ 206,474	\$ -	\$ 630,40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21,626	(1,385)	-	20,241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764,235	(22,460)	(3,598)	738,177
海外分行	312,887	27,040	-	339,927
其他	(137,801)	(209,148)	-	(346,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384,874</u>	<u>\$ 521</u>	<u>(\$ 3,598)</u>	<u>\$ 1,381,7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5,713,259	\$ -	\$ -	\$ 5,713,259
其他	2	7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713,261</u>	<u>\$ 7</u>	<u>\$ -</u>	<u>\$ 5,713,268</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惟本公司對於 98 年度「海外分行所得之認定與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對該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申請復查，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對於民國 97 年度「國際金融分行分攤總行管理費用」復查申請，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財政部復查決定予以部分追認；對於民國 92 年「可供虧損扣除額」發生數之核定內容不服，經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本公司對民國 92 年度訴願決定不再爭訟；惟因其涉及後續年度虧損扣抵使用情形，故擬就 92 年可供虧損扣除額全數抵減完畢之年度（亦即民國 101 年度），提出申請更正該年度之虧損扣抵使用金額。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4,889 及\$90,820，民國 103 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53%及 0.6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66%。

(三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	16,100,091	13,381,1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8,054,537	7,633,7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0	1.75

註：已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數。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金園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一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子公司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子公司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保代)	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一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產代)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49,320	\$	-	0.32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5,000,000	\$	500,000	0.230~0.430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25,336	\$	-	0.40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5,000,000	\$	-	0.388~0.39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1,696 及\$9,129。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000,000	\$	-	0.300~0.320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3,800,000	\$	-	0.38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920 及\$4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 同業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 同業總額(%)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20,967	0.08	\$ 41,299	0.13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259,520	0.98	225,695	0.72
	<u>\$ 280,487</u>	<u>1.06</u>	<u>\$ 266,994</u>	<u>0.85</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413	0.11	\$ 420	0.0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空白)

5. 放款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 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31	\$ 14,879	\$ 13,333	\$ 13,333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4	508,995	473,511	473,51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	101,187	100,791	100,791	-	本行存單、 不動產、 土地	無
其他放款	子公司	一銀租賃	235,000	200,000	200,000	-	應收客票	無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 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3	\$ 9,947	\$ 8,976	\$ 8,976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1	516,204	442,588	442,58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子公司	一銀租賃	995,000	170,000	170,000	-	應收客票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338,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	30,585	30,577	30,577	-	本行存單、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10,233及\$16,225。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擬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6. 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783,692	0.04	\$ 1,749,883	0.10
子公司				
第一保代	514,817	0.03	301,378	0.02
一銀租賃	219,163	0.01	46,487	-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386,824	0.23	536,618	0.03
第一金證券	704,778	0.03	387,729	0.02
其他	263,753	0.01	496,869	0.02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512,142	0.08	1,291,115	0.07
合計	<u>\$ 4,385,169</u>	<u>0.43</u>	<u>\$ 4,810,079</u>	<u>0.26</u>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38,277 及 \$46,342。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7. 衍生工具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4/12/9~105/2/26	\$ 1,348,080	(\$ 5,6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 5,664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4/4/24~105/4/25	\$ 986,400	\$ 61,6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61,6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3/10/31~104/3/30	\$ 4,310,287	\$ 89,0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89,032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3/12/30~104/4/7	\$ 316,700	\$ 6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605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科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u>\$ 910,975</u>	<u>\$ 1,848,953</u>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u>\$ 1,212,770</u>	<u>\$ 1,458,550</u>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u>\$ 343,528</u>	<u>\$ 317,936</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12,926 及\$1,184。

11.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1,971	\$ 21,264
子公司		
第一保代	1,956,552	1,253,319
一銀租賃	4,803	4,290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93,143	90,030
第一金投信	43,493	49,282
第一金人壽	39,813	45,311
第一產代	32,071	30,166
第一投顧	11,728	15,275
第一資管	4,488	4,50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919	5,459
合計	<u>\$ 2,213,981</u>	<u>\$ 1,518,899</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914	\$ 5,858
子公司		
一銀租賃	4,377	6,702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81,471	109,473
第一金證券	54,853	57,04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9,025	10,887
合計	<u>\$ 220,640</u>	<u>\$ 189,96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401	\$ 53,683
退職後福利	2,335	2,161
股份基礎給付	680	-
合計	<u>\$ 57,416</u>	<u>\$ 55,844</u>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2,077,300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66,898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u>2,544,198</u>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1,947,600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59,237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u>2,506,8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19,931,22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096,7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158,455
各類保證款項	80,246,492
受託代收款項	129,797,263
受託代放款項	260,002,07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71,308
應付保證票據	60,220,797
信託資產	789,030,654
保管有價證券	422,405,20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14,150,7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6,991,220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5,195,65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0,425,19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039,351
各類保證款項	73,775,037
受託代收款項	140,538,040
受託代放款項	186,527,41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73,388
應付保證票據	57,013,377
信託資產	706,940,964
保管有價證券	361,215,42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2,378,8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5,172,132

(二)重要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傳等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及本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就本公司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三審駁回上訴確定。另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本公司員工為無罪判決確定。惟因部分住戶將其對本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讓與台北市都發局，台北市都發局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另本公司因東星大樓倒塌並壓倒鄰棟豪門世家大樓，豪門世家大樓住戶對本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民國 90 年間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重新開庭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 說明。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 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356,678,138	\$ 3,631,469	\$ 353,951,748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62,155	-	9,162,155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975,756	-	16,794,950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307,529,119	\$ 1,587,436	\$ 306,192,87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707,134	-	22,707,375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429,494	-	14,774,822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

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行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d)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C. 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

各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及美元 LIBOR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平價值尚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7)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部份海外有價證券皆屬之。

(以下空白)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6,988,157	\$ -	\$ 36,988,157	\$ -
股票投資	667,236	667,236	-	-
債券投資	14,950,998	2,120,192	12,830,80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908,204	-	23,908,2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01,294	11,101,294	-	-
短期票券	636,724	-	636,724	-
債券投資	74,796,511	2,879,538	71,916,973	-
受益憑證	800,885	800,885	-	-
其他	1,154,761	-	1,154,76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2,666,648	-	22,666,648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817,757	127,555	10,690,20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846,846	-	7,846,846	-
合計	\$ 206,336,021	\$ 17,696,700	\$ 188,639,321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5,458,680	\$ -	\$ 15,458,680	\$ -
股票投資	303,452	303,452	-	-
債券投資	9,985,838	1,887,225	8,098,61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167,420	-	15,167,4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764,513	10,764,513	-	-
債券投資	64,636,837	-	64,636,837	-
其他	2,061,697	-	2,061,69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322,083	-	18,322,083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199,078	125,876	9,073,202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142,741	-	5,142,741	-
合計	\$ 151,042,339	\$ 13,081,066	\$137,961,273	\$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工具	\$ 588,011	\$ 79,340	\$ -	\$ 41,221	\$ -	\$ 378,501	\$ 330,071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0 及\$79,340。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工具	\$ 588,011	\$ 56,202	\$ -	\$ 64,346	\$ -	\$ 400,277	\$ 308,282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0 及\$56,202。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如：利率等)向上或下變動 0.2%，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風險衡量方法、風險評估程序、風險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A.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B.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C.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D.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E.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F.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分行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分行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B ~ 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twBB ~ 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 ~ 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註：主要係採用Moody's、Fitch及S&P之評等。

本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13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I. 低風險等級：第 1-7 等，違約機率在 2% 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II. 中度風險等級：第 8-9 等，違約機率介在 2-5% 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III. 中高風險等級：第 10 等，違約機率介在 5-10% 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IV. 高風險等級：第 11-12 等，違約機率高於 10%，未達 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 V. 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為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

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與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曝險情形。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

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

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產業型態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03,206,649	53.93	\$ 820,044,689	54.41
私人	493,612,623	33.14	481,678,177	31.96
海外及其他	184,118,794	12.36	165,060,694	10.95
政府機關	5,503,104	0.37	35,465,831	2.36
公營企業	-	-	3,006,132	0.20
非營利團體	2,875,403	0.19	1,688,291	0.11
金融機構	164,400	0.01	158,350	0.01
合計	<u>\$ 1,489,480,973</u>	<u>100.00</u>	<u>\$ 1,507,102,164</u>	<u>100.00</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1,403,260,868	94.21	\$ 1,432,578,349	95.06
北美洲	59,246,918	3.98	51,525,539	3.42
歐洲	15,828,237	1.06	12,622,434	0.84
大洋洲	11,144,950	0.75	10,375,842	0.68
合計	<u>\$ 1,489,480,973</u>	<u>100.00</u>	<u>\$ 1,507,102,164</u>	<u>100.00</u>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擔保品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85,713,244	25.90	\$ 430,905,023	28.59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5,924,328	1.74	24,135,066	1.60
-應收帳款	218,882	-	204,687	0.01
-不動產	768,972,272	51.63	748,670,286	49.68
-保證	86,318,988	5.80	87,641,702	5.82
-其他擔保品	45,783,152	3.07	58,191,425	3.86
海外及其他	176,550,107	11.86	157,353,975	10.44
合計	<u>\$ 1,489,480,973</u>	<u>100.00</u>	<u>\$ 1,507,102,164</u>	<u>100.00</u>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2,300,494	\$ 2,300,494
－衍生性金融工具	1,864,305	3,558,684	-	5,422,989
－其他	-	-	328,800	328,80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743	-	-	4,743
－其他	3,158,587	-	5,297,804	8,456,391
貼現及放款	1,019,194,124	-	94,986,002	1,114,180,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5,907,439	5,907,439
－其他	-	-	328,800	328,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3,432,955	3,432,95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101	-	-	1,10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04,899	-	293,250	5,498,1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339,453	-	1,010,736	9,350,189
各類保證款項	23,881,752	-	6,713,559	30,595,311
合計	\$ 1,061,648,964	\$ 3,558,684	\$ 120,599,839	\$ 1,185,807,48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107,942	\$ 1,107,942
－衍生性金融工具	921,098	2,722,147	-	3,643,245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563	-	-	3,563
－其他	2,596,378	-	3,985,622	6,582,000
貼現及放款	1,026,870,492	-	98,452,585	1,125,323,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582,660	1,582,6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6,641,513	6,641,513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446	-	-	1,446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029,752	-	794,645	8,824,3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675,080	-	1,779,650	9,454,730
各類保證款項	16,742,487	-	7,760,602	24,503,089
合計	\$ 1,062,840,296	\$ 2,722,147	\$ 122,105,219	\$ 1,187,667,662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鑑價價值與最大曝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與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3)。

(5)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故未列入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中。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251,658,377	\$ -	\$ -	\$ -	\$ 251,658,377	-	\$ 581,557	\$ 252,239,934	\$ 556,929	\$ 155,288	\$ 251,527,717
貼現及放款	1,144,532,878	303,884,917	28,112,872	19,350,209	1,495,880,876	5,374,922	13,090,551	1,514,346,349	3,629,410	17,247,256	1,493,469,683
合計	\$1,396,191,255	\$ 303,884,917	\$28,112,872	\$19,350,209	\$ 1,747,539,253	\$ 5,374,922	\$ 13,672,108	\$ 1,766,586,283	\$ 4,186,339	\$17,402,544	\$ 1,744,997,4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	\$ 636,724	\$ -	\$ -	\$ 636,724	\$ -	\$ -	\$ 636,724	\$ -	-	\$ 636,724
-債券投資	72,725,578	2,070,933	-	-	74,796,511	-	-	74,796,511	-	-	74,796,511
-受益憑證	-	800,885	-	-	800,885	\$ -	\$ -	800,885	-	-	800,885
-其他	829,713	325,048	-	-	1,154,761	-	-	1,154,761	-	-	1,154,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84,145,000	-	-	-	284,145,000	-	-	284,145,000	-	-	284,145,000
-債券投資	70,286,657	1,511,300	-	-	71,797,957	-	-	71,797,957	-	-	71,797,957
-其他	735,181	-	-	-	735,181	-	-	735,181	-	-	735,181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投資	9,162,155	-	-	-	9,162,155	-	-	9,162,155	-	-	9,162,155
合計	\$ 437,884,284	\$ 5,344,890	\$ -	\$ -	\$ 443,229,174	\$ -	\$ -	\$ 443,229,174	\$ -	-	\$ 443,229,1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174,670,184	\$ -	\$ -	\$ -	\$ 174,670,184	-	\$ 537,552	\$ 175,207,736	\$ 513,178	\$ 163,458	\$ 174,531,100
貼現及放款	1,059,540,843	403,835,998	23,069,227	16,975,186	1,503,421,254	5,835,880	21,538,277	1,530,795,411	4,371,699	15,906,327	1,510,517,385
合計	\$ 1,234,211,027	\$ 403,835,998	\$ 23,069,227	\$ 16,975,186	\$ 1,678,091,438	\$ 5,835,880	\$ 22,075,829	\$ 1,706,003,147	\$ 4,884,877	\$ 16,069,785	\$ 1,685,048,4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3,623,126	\$ 1,013,711	\$ -	\$ -	\$ 64,636,837	\$ -	\$ -	\$ 64,636,837	\$ -	-	\$ 64,636,837
-其他	2,061,697	-	-	-	2,061,697	-	-	2,061,697	-	-	2,061,6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47,465,000	-	-	-	247,465,000	-	-	247,465,000	-	-	247,465,000
-債券投資	57,048,127	1,441,188	-	-	58,489,315	-	-	58,489,315	-	-	58,489,315
-其他	635,019	939,785	-	-	1,574,804	-	-	1,574,804	-	-	1,574,804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10,288	-	-	-	2,010,288	-	-	2,010,288	-	-	2,010,288
-定期存款投資	20,696,846	-	-	-	20,696,846	-	-	20,696,846	-	-	20,696,846
合計	\$ 393,540,103	\$ 3,394,684	\$ -	\$ -	\$ 396,934,787	\$ -	\$ -	\$ 396,934,787	\$ -	-	\$ 396,934,787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251,658,377	\$ -	\$ -	\$ -	\$ 251,658,377
信用卡業務	4,735,621	565,118	404,842	246,601	5,952,182
消費金融業務	411,107,250	4,481,065	733,974	133,159	416,455,448
企業金融業務	623,200,698	231,039,775	24,611,724	16,520,959	895,373,156
海外及其他	105,489,309	67,798,959	2,362,332	2,449,490	178,100,090
合計	\$ 1,396,191,255	\$ 303,884,917	\$ 28,112,872	\$ 19,350,209	\$ 1,747,539,2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74,670,184	\$ -	\$ -	\$ -	\$ 174,670,184
信用卡業務	4,058,246	595,839	378,918	237,541	5,270,544
消費金融業務	403,476,869	3,910,234	715,473	156,984	408,259,560
企業金融業務	634,537,270	259,151,863	21,974,836	16,580,661	932,244,630
海外及其他	17,468,458	140,178,062	-	-	157,646,520
合計	\$ 1,234,211,027	\$ 403,835,998	\$ 23,069,227	\$ 16,975,186	\$ 1,678,091,438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13,609	\$ 23,898	\$ 37,507
消費金融業務	2,652,381	300,009	2,952,390
企業金融業務	1,148,698	1,236,327	2,385,025
合計	\$ 3,814,688	\$ 1,560,234	\$ 5,374,922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11,228	\$ 26,394	\$ 37,622
消費金融業務	2,013,252	515,694	2,528,946
企業金融業務	3,121,234	148,078	3,269,312
合計	\$ 5,145,714	\$ 690,166	\$ 5,835,880

D. 本公司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5,870,217	\$ 2,133,347
		住宅抵押貸款	65,965	703
		海外及其他(註)	4,142,579	628,340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372,635	465,902
		住宅抵押貸款	1,371,837	275,153
		其他(註)	267,318	125,96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897,758,181	10,098,637
		住宅抵押貸款	395,475,890	5,344,593
		海外及其他(註)	208,021,727	1,804,026
合計			\$1,514,346,349	\$ 20,876,666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4,153,448	\$ 2,965,596
		住宅抵押貸款	132,866	1,346
		海外及其他(註)	4,344,358	647,551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288,016	365,185
		住宅抵押貸款	1,352,564	277,204
		其他(註)	267,025	114,81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35,513,943	9,523,519
		住宅抵押貸款	390,540,832	4,837,539
		海外及其他(註)	183,202,359	1,545,269
合計			\$1,530,795,411	\$ 20,278,026

註：其他包含小額純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項目。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578,109	\$ 556,474
		海外及其他	3,448	45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86,679,953	-
		海外及其他	64,978,424	155,288
合計			\$ 252,239,934	\$ 712,217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534,220	\$ 512,739
		海外及其他	3,332	43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23,989,797	-
		海外及其他	50,680,387	163,458
合計			\$ 175,207,736	\$ 676,636

(6)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其帳面淨額皆為\$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19,803	\$ 611,826,517	0.18%	\$ 7,911,620	706.52%
	無擔保		930,743	454,735,581	0.20%	6,316,135	678.6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96,904	398,186,943	0.18%	6,218,470	892.30%
	現金卡		-	3,435	-	20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1,325	4,863,032	0.23%	67,511	596.12%
	其他（說明6）	擔保	2,474	19,835,337	0.01%	223,275	9024.86%
		無擔保	-	30,128	-	722	-
放款業務合計			2,761,249	1,489,480,973	0.19%	20,737,942	751.0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177	6,172,127	0.16%	138,724	1363.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5,968,438	-	134,162	-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840,977	\$ 596,935,847	0.31%	\$ 7,575,359	411.49%
	無擔保		415,149	496,974,856	0.08%	5,839,080	1406.5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78,218	392,081,712	0.17%	6,412,498	945.49%
	現金卡		36	6,054	0.59%	289	802.7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351	4,946,692	0.19%	72,156	771.64%
	其他（說明6）	擔保	7,481	16,116,629	0.05%	188,684	2522.18%
		無擔保	-	40,374	-	997	-
放款業務合計			2,951,212	1,507,102,164	0.20%	20,089,063	680.7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
信用卡業務			10,749	5,500,769	0.20%	126,444	1176.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4,829,874	-	97,581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2,312	\$ 36,821	\$ 3,213	\$ 49,6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4,475	123,728	50,100	120,228
合計	\$ 46,787	\$ 160,549	\$ 53,313	\$ 169,883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 22,101,493	12.05%
2	B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069,000	6.03%
3	C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897,221	5.94%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823,590	5.90%
5	E集團零售業	10,419,801	5.68%
6	F集團投資顧問業	10,408,138	5.67%
7	G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9,838,751	5.36%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784,845	5.33%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9,035,982	4.92%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39,543	4.44%

103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21,498,630	14.03%
2	B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5,037,812	9.82%
3	C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946,777	9.76%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678,530	8.93%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311,498	6.73%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0,099,152	6.59%
7	G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9,319,721	6.08%
8	H集團投資顧問業	9,078,442	5.93%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74,639	5.53%
10	J集團航空運輸業	8,340,321	5.44%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受讓帳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68,446,167	\$ 7,101,031	\$ 6,258,574	\$ 8,767,140	\$ 28,575,412	\$ 119,148,324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28,163,470	26,761,039	8,122,062	1,565,203	-	164,611,774
有價證券投資	307,055,641	12,236,170	13,632,544	51,530,243	150,078,500	534,533,098
貼現及放款	146,167,962	171,494,728	189,478,964	245,883,083	735,908,696	1,488,933,433
應收利息及收益	3,921,109	554,732	282,023	554,549	33,140	5,345,5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1,327,573	6,593,500	3,268,699	4,154,365	4,970,936	70,315,07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909,432	1,134,891	1,018,067	200,792	-	3,263,182
外匯保證金交易	216,518	36,698	15,156	-	-	268,37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55	1,870	-	-	-	2,325
持有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252,088	386,444	627,116	1,585,278	625,131	3,476,057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	-	-	83,306	-	83,306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330,429	95,873	211,682	222,014	77,894	937,892
商品交換合約	4,298	-	-	-	-	4,298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86,845	12,667	11,071	77,809	2,466,378	2,654,770
期貨交易	-	33,152	-	-	94,403	127,555
合計	706,881,987	226,442,795	222,925,958	314,623,782	922,830,490	2,393,705,012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94,853,252	25,342,105	4,694,577	637,391	3,075,448	128,602,773
活期性存款	48,747,634	51,613,086	45,780,069	68,716,673	992,138,868	1,206,996,330
定期性存款	136,565,044	200,293,476	137,367,061	233,176,409	22,054,825	729,456,815
應付利息	1,346,224	414,237	320,162	278,357	113,938	2,472,91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069,444	901,616	636,191	1,190	-	2,60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1,021,021	21,645,627	22,666,6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7,300,000	37,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726,334	2,824,717	4,786,049	965,310	28,080,598	94,383,00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757,813	489,951	348,821	150,712	2,738	1,750,035
外匯保證金交易	93,990	193	-	-	-	94,18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935	4,000	838	-	-	10,773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265,130	393,008	631,501	1,585,890	625,193	3,500,722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	-	-	83,537	-	83,537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51,532	43,835	66,975	162,342
商品交換合約	4,309	-	-	-	-	4,30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98,644	14,966	13,636	123,419	1,990,280	2,240,945
合計	341,533,753	282,291,355	194,630,437	306,783,744	1,107,094,490	2,232,333,779
三、期距缺口	\$ 365,348,234	(\$ 55,848,560)	\$ 28,295,521	\$ 7,840,038	(\$ 184,264,000)	\$ 161,371,2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3,820,943	\$ 8,007,799	\$ 6,816,298	\$ 9,092,346	\$ 27,711,108	\$ 135,448,494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68,083,433	21,262,574	2,259,802	243,793	-	91,849,602
有價證券投資	286,777,849	15,350,167	6,833,063	26,073,523	116,538,201	451,572,803
貼現及放款	163,920,395	192,025,519	194,185,409	240,070,560	716,691,742	1,506,893,625
應收利息及收益	3,365,250	619,724	238,176	561,749	678	4,785,5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4,034,519	5,985,011	3,229,335	4,388,474	6,074,362	53,711,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536,270	1,507,371	912,184	377,634	4,334	4,337,79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93,159	13,397	63	-	-	206,61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18	17,787	7,372	-	-	26,777
持有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05,751	221,806	265,250	710,475	512,911	1,816,193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35,194	31,118	40,368	-	-	106,680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09,554	173,104	218,015	610,416	8,085	1,119,174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5,942	1,897	41,661	22,418	1,388,048	1,459,966
期貨交易	-	21,644	-	-	104,232	125,876
合計	641,989,877	245,238,918	215,046,996	282,151,388	869,033,701	2,253,460,880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93,746,391	20,980,012	3,357,487	399,882	3,693,382	122,177,154
活期性存款	42,040,263	42,695,697	37,172,765	56,832,190	922,919,459	1,101,660,374
定期性存款	142,569,935	193,061,361	133,520,746	229,220,584	16,123,504	714,496,130
應付利息	1,371,244	365,472	265,691	283,465	34,543	2,320,41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231,919	1,794,111	846,191	49,829	-	4,922,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4,202,073	-	14,120,010	18,322,083
應付金融債券	-	-	900,000	3,700,000	30,300,000	34,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887,297	3,475,583	7,206,323	1,181,412	50,980,154	119,730,76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507,633	623,890	214,180	90,355	8,014	1,444,072
外匯保證金交易	29,435	-	-	-	-	29,4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9,949	30,913	12,940	-	-	83,802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01,383	222,619	275,619	787,537	513,025	1,900,183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5,194	31,118	40,368	-	-	106,680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	41,687	34,909	76,596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6,638	3,964	15,597	22,166	1,453,608	1,501,973
合計	339,567,281	263,284,740	188,029,980	292,609,107	1,040,180,608	2,123,671,716
三、期距缺口	\$ 302,422,596	(\$ 18,045,822)	\$ 27,017,016	(\$ 10,457,719)	(\$ 171,146,907)	\$ 129,789,164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158,248,696及\$1,059,620,11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合約最早可能被要求履行之期間皆為1年以下：

金融工具合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19,931,228	\$ 135,195,65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158,455	31,039,351
各類保證款項	80,246,492	73,775,037
合計	\$ 224,336,175	\$ 240,010,047

註：上述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係包含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及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8,635	\$ 1,327,183	\$ 285,796	\$ 1,691,61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8,185)	(719,016)	(175,938)	(933,139)
合計	\$ 40,450	\$ 608,167	\$ 109,858	\$ 758,4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9,900	\$ 1,475,034	\$ 256,402	\$ 1,771,33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0,707)	(801,701)	(120,258)	(942,666)
合計	\$ 19,193	\$ 673,333	\$ 136,144	\$ 828,670

本公司融資租賃(其現值已列入應付租賃款項下)及資本支出承諾，上述兩項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流動性風險較低，故不擬分析其到期值。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1,683,905	\$ 320,835,979	\$ 240,386,384	\$ 177,393,100	\$ 159,643,833	\$ 269,516,966	\$ 743,907,6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13,667,734)	(120,050,290)	(170,673,439)	(344,317,419)	(358,664,205)	(477,390,305)	(1,142,572,076)
期距缺口	(\$ 701,983,829)	\$ 200,785,689	\$ 69,712,945	(\$ 166,924,319)	(\$ 199,020,372)	(\$ 207,873,339)	(\$ 398,664,433)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96,519,207	\$ 287,320,796	\$ 215,095,351	\$ 163,361,758	\$ 164,529,275	\$ 249,004,767	\$ 717,207,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1,020,779)	(115,633,139)	(154,631,388)	(322,559,377)	(372,693,217)	(512,571,377)	(1,072,932,281)
期距缺口	(\$ 754,501,572)	\$ 171,687,657	\$ 60,463,963	(\$ 159,197,619)	(\$ 208,163,942)	(\$ 263,566,610)	(\$ 355,725,021)

註：本表係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692,829	\$ 10,825,317	\$ 5,483,435	\$ 3,062,287	\$ 1,762,661	\$ 5,559,1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635,347)	(10,127,007)	(6,943,138)	(4,157,484)	(5,310,638)	(6,097,080)	
期距缺口	(\$ 5,942,518)	\$ 698,310	(\$ 1,459,703)	(\$ 1,095,197)	(\$ 3,547,977)	(\$ 537,951)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420,139	\$ 7,113,767	\$ 4,617,761	\$ 2,220,219	\$ 1,457,970	\$ 4,010,4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316,148)	(7,912,874)	(4,720,992)	(3,453,002)	(5,044,740)	(7,184,540)	
期距缺口	(\$ 8,896,009)	(\$ 799,107)	(\$ 103,231)	(\$ 1,232,783)	(\$ 3,586,770)	(\$ 3,174,118)	

註：本表係指本公司美元之金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 1. 基於

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2. 避險目的 3. 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曝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 = 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 Delta 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 $\pm 15\%$ ，臺幣對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對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所造成之影響。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本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匯率變動 $\pm 3\%$ 、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以市場利率變動數達 $\pm 200\text{ bps}$ 之大幅利率震盪(Interest Rate Shock)，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測試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淨值公允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主要外匯風險幣別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 $\pm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 (VaR) 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 (VaR) 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 (VaR) 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月至12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06,238	133,518	65,876
利率風險值	59,454	103,296	30,36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1,705	163,904	54,183
風險值總額	267,397	400,718	150,424

(12)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0,937	\$ 9,497,905	\$ 7,512,693	\$ 20,763,5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103,019	26,291,868	39,588,726	12,66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4,271	502,302	12,376,554	1,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6,332	9,169,957	5,074,646	1,270,146
貼現及放款	241,038,981	15,211,482	263,750,822	10,286,092
應收款項	24,820,820	6,976,187	20,000,177	6,791,0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46,654	11,886,061	17,639,129	7,376,993
其他金融資產	5,196	9,162,155	14,788	20,696,846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409,256,210</u>	<u>\$ 88,697,917</u>	<u>\$ 365,957,535</u>	<u>\$ 79,851,102</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6,254,968	\$ 5,227,671	\$ 86,316,315	\$ 5,717,756
存款及匯款	357,089,535	74,374,056	286,543,984	75,283,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96,282	117	11,579,640	1,343
其他金融負債	57,696	72,557	335,702	206,632
應付款項	26,298,166	1,327,473	20,090,974	2,322,165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91,396,647</u>	<u>\$ 81,001,874</u>	<u>\$ 404,866,615</u>	<u>\$ 83,531,404</u>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32.880 及 31.67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993 及 5.099。

(1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新臺幣兌美元上升/下跌 2%，人民幣上升/下跌 3%，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下跌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4%(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上升3%，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註1)	233,788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下跌3%，澳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註2)	(233,78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48,150)	(515,55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62,831	522,67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	(22,475)	(189,13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	22,475	189,136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及日圓上升3%，其他幣別上升4%(註3)	152,556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及日圓下跌3%，其他幣別下跌4%(註4)	(152,55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10,438)	(484,85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95,276	490,98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	(12,286)	(147,10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	12,286	147,108

註1：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上升3%、澳幣上升4%及其他幣別上升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146,668)、\$387,628、(\$571)及(\$6,601)。

註2：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下跌3%、澳幣下跌4%及其他幣別下跌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146,668、(\$387,628)、\$571及\$6,601。

註3：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上升3%、日圓上升3%及其他幣別上升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1,205)、209,718、(2,449)及(13,508)。

註4：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下跌3%、日圓下跌3%及其他幣別下跌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1,205、(209,718)、2,449及13,508。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0,818,003	12,343,676	54,144,062	144,062,623	1,681,368,3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8,427,537	958,424,040	98,004,434	48,589,486	1,473,445,4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2,390,466	(946,080,364)	(43,860,372)	95,473,137	207,922,867
淨值					183,484,0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3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41,411,464	23,079,918	32,964,293	113,137,831	1,610,593,5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0,169,577	908,170,178	97,512,697	37,782,186	1,453,634,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1,241,887	(885,090,260)	(64,548,404)	75,355,645	156,958,868
淨值					153,210,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45%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838,250	2,809,207	651,904	553,077	22,852,4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97,911	7,419,282	1,208,751	110,494	21,536,4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40,339	(4,610,075)	(556,847)	442,583	1,316,000
淨值					5,580,4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58%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28,582	2,424,202	1,008,192	414,297	19,475,2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92,379	6,019,120	1,081,461	108,779	18,001,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36,203	(3,594,918)	(73,269)	305,518	1,473,534
淨值					4,837,7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46%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0,690,202	\$ -	\$ 10,690,202	\$ 3,558,684	\$ 1,864,305	\$ 5,267,213
合計	\$ 10,690,202	\$ -	\$ 10,690,202	\$ 3,558,684	\$ 1,864,305	\$ 5,267,21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846,846	\$ -	\$ 7,846,846	\$ 3,686,607	\$ 164,400	\$ 3,995,839
合計	\$ 7,846,846	\$ -	\$ 7,846,846	\$ 3,686,607	\$ 164,400	\$ 3,995,8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9,073,202	\$ -	\$ 9,073,202	\$ 2,722,147	\$ 921,098	\$ 5,429,957
合計	\$ 9,073,202	\$ -	\$ 9,073,202	\$ 2,722,147	\$ 921,098	\$ 5,429,95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142,741	\$ -	\$ 5,142,741	\$ 2,722,147	\$ 276,000	\$ 2,144,594
附買回協議	1,889,578	-	1,889,578	1,889,578	-	-
合計	\$ 7,032,319	\$ -	\$ 7,032,319	\$ 4,611,725	\$ 276,000	\$ 2,144,59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合格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 (2)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管理目標、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 (1)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每月依據資本適足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 (3)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 (4)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說明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348,880	131,180,78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1,826,447	36,039,521
	自有資本		208,175,327	167,220,30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22,246,800	1,364,601,74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6,913	94,38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6,652,150	62,404,57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065,375	26,628,6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22,361,238	1,453,729,377
	資本適足率			13.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3%	9.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3%	9.02%
槓桿比率			6.40%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 (7)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無須揭露103年度之槓桿比率。

(四) 獲利能力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1	0.71
	稅後	0.69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32	11.14
	稅後	9.56	9.40
純益率		42.06	35.6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年底損益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705,312	\$ 11,186,194
債券	67,790,171	49,252,352
股票	90,174,627	91,152,688
基金	203,370,218	206,060,965
受益憑證	296,512	-
應收款項	160	-
結構型商品	1,000,000	-
不動產	17,387,383	15,533,438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317,872	448,365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9,049	13,880
保管有價證券	395,979,350	333,293,082
信託資產總額	\$ 789,030,654	\$ 706,940,964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5,979,350	\$ 333,293,082
應付款項	249	44
信託資本	392,853,518	373,519,27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97,537	128,564
信託負債總額	\$ 789,030,654	\$ 706,940,964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3,961,092 及 \$3,373,399，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137,839 及 \$35,736。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705,312	\$ 11,186,194
債券	67,790,171	49,252,352
股票	90,174,627	91,152,688
基金	203,370,218	206,060,965
受益憑證	296,512	-
應收帳款	160	-
結構型商品	1,000,000	-
不動產	17,387,383	15,533,438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317,872	448,365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9,049	13,880
保管有價證券	395,979,350	333,293,082
合計	<u>\$ 789,030,654</u>	<u>\$ 706,940,964</u>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081,879	\$ 4,580,483
現金股利收入	2,315	3,714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095	29,932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184	1,48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434,131	4,287,897
兌換利益	2,028	839
其他收入	2	-
信託收益合計	<u>9,528,634</u>	<u>\$ 8,904,34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730)	(2,102)
其他費用	-	(36)
手續費(服務費)	(3,723)	(93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67,512)	(153,482)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155)	(20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278,173)	(2,818,601)
兌換損失	(1,630)	(2,081)
信託費用合計	<u>(\$ 4,357,923)</u>	<u>(\$ 2,977,446)</u>
稅前淨利	5,170,711	5,926,899
所得稅費用	(411)	(60)
稅後淨利	<u>\$ 5,170,300</u>	<u>\$ 5,926,839</u>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本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第一產代、一銀租賃及第一保代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產代及第一保代分別簽訂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提供與特定保險商品有關之招攬、介紹、服務行為，並依該契約書簽訂佣金收入協議書，訂定收授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第一資管、第一產代及第一保代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期初		買入(註2)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票	其他金融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26,400	\$ 738,234	26,460	\$ 738,234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53,300	533,000	53,300	533,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10,975	-	-	-	-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4.8.11	Eastern Finance Ltd	放款	\$ 47,115	\$40,576	(\$ 6,539)	無	無
104.12.7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金融債券	-	26,892	26,892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基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 59,850	\$ 55,650	\$ 55,650	3.7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 120,000	\$ 946,017	\$ 1,261,357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50,000	50,000	38,669	5.5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5,000	946,017	1,261,357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3,652	4,662	4,662	6.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600	946,017	1,261,357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三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3,698	10,723	10,723	5.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46,017	1,261,357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95,985	279,530	279,530	4.1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0	946,017	1,261,357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0,000	58,000	58,000	4.3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6,000	946,017	1,261,357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車城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0,000	18,858	18,858	4.5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2,000	946,017	1,261,357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40,000	32,000	32,000	4.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3,800	946,017	1,261,357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兆益地產(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0,000	18,250	18,250	4.6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5,850	946,017	1,261,357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宏健國際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5,062	5,062	6.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946,017	1,261,357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禾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5,000	15,000	15,000	6.0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250	946,017	1,261,357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3,921	11,208	11,208	8.1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	946,017	1,261,357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7,353	4,633	4,633	7.4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客票	4,018	946,017	1,261,357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通達水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30,000	17,144	5,144	8.0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倉單(漁貨)	15,651	946,017	1,261,357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森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5,089	5,089	7.16%	業務往來	15,000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315,339	1,261,357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應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9,000	19,807	19,807	8.75%	業務往來	20,000	營運週轉	19,807	保證金	5,800	315,339	1,261,357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臻豪企業行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6,744	6,744	7.0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946,017	1,261,357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保證責任彰化縣北斗合作農場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980	5,776	5,776	7.2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12,000	946,017	1,261,357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宣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582	7,457	7,457	7.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7,457	保證金	1,200	946,017	1,261,357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春霖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3,979	3,979	5.6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設質	10,206	946,017	1,261,357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1	一銀租賃(股)公司	牛耳藝術公園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9,134	3,943	3,943	8.11%	業務往來	10,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000	315,339	1,261,357
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柯芬園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62,000	153,835	153,835	5.02%	業務往來	73,6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94,400	315,339	1,261,357
23	一銀租賃(股)公司	鴻程興業(股)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0,000	20,000	20,000	5.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946,017	1,261,357
24	一銀租賃(股)公司	長壽田國際貿易(有)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9,609	9,609	6.5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886	946,017	1,261,357
2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全麗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43,600	111,550	96,550	4.50%	業務往來	237,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0,000	315,339	1,261,357

-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9,460,174	2,638,620	2,334,480	596,345	無	74.03%	31,533,915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9,460,174	2,945,810	2,170,080	1,134,360	無	68.82%	31,533,915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 值(註1)	備註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1,739,488	100%	\$ 1,739,488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601,023	100%	601,023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943,014	100%	943,014	註2
第一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建設公債(92,央債甲3)	債券	無	備供出售	面額 3,000千元	3,300	-	3,000	註3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註3：抵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現股股數(千股)			擬制持股		備註
					投資損益	實收資本額	股數(註2)	合 計	股數(千股)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3,568,956	\$123,657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4	100%	3,129,688	(131,073)		300,000	-	300,000	10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5	100%	428,670	317,946		5,000	-	5,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6	30%	9,141	6,214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4	100%	1,739,488	-		60,050	-	60,05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601,023	-	USD 30,000千元	-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商務營運中心湖里大廈20-21樓	註4	100%	943,014	-	USD 30,000千元	-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保險業。

註6：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鑑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USD157,440)	(一)	\$ 4,676,508 (USD157,440)	-	-	\$ 4,676,508 (USD157,440)	\$ 187,416	不適用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7,416 (二)A	\$ 6,059,439	-	\$ 4,676,508 (USD157,440)	\$ 4,676,508 (USD157,440)	\$ 110,090,432

2. 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USD162,269)	(一)	\$ 4,896,697 (USD162,269)	-	-	\$ 4,896,697 (USD162,269)	(\$ 62,208)	不適用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208) (二)A	\$ 5,309,083	-	\$ 4,896,697 (USD162,269)	\$ 4,896,697 (USD162,269)	\$ 110,090,432

3. 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USD162,946)	(一)	\$ -	\$ 5,132,801 (USD162,946)	-	\$ 5,132,801 (USD162,946)	(\$ 104,335)	不適用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335) (二)A	\$ 5,253,332	-	\$ 5,132,801 (USD162,946)	\$ 5,132,801 (USD162,946)	\$ 110,090,432

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30,000)	(二)	\$ 886,103 (USD30,000)	-	-	\$ 886,103 (USD30,000)	(\$ 273,868)	10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868) (二)A	\$ 601,023	-	\$ 886,103 (USD30,000)	\$ 886,103 (USD30,000)	\$ 1,892,035

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903,495 (USD 30,000)	\$ 16,177	10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177 (二)A	\$ 943,014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1,892,03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千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561,485
庫存外幣			
美元	55,952	32.8800	1,839,690
日圓	2,851,319	0.2730	778,410
人民幣	59,024	4.9930	294,705
港幣	74,680	4.2420	316,791
歐元	8,376	35.9200	300,865
英鎊	1,038	48.7500	50,617
加幣	1,857	23.7200	44,059
澳門幣	4,210	4.1184	17,338
星幣	715	23.2500	16,614
澳幣	4	23.9750	96
		小計	3,659,185
待交換票據			5,672,391
存放銀行同業			
人民幣	1,902,306	4.9930	9,498,215
美元	354,375	32.8800	11,651,854
澳幣	60,158	23.9750	1,442,289
日圓	6,541,275	0.2730	1,785,768
其他(註)	337,112,940		1,978,783
		小計	26,356,909
總計			\$ 45,249,970

註：各筆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註 2)	單 價 總 額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u>持 有 供 交 易 之 金 融 資 產</u>								
股票	12,491,060	\$ 10	\$	124,911		\$ 667,863	\$ 667,236	註1
短期票券						36,976,191	36,988,157	註1
債券：								
政府公債					0.000% ~ 5.375%	14,685,875	14,814,663	註1
公司債						127,600	136,335	註1
債券小計						14,813,475	14,950,9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3,263,586	
外匯保證金交易							268,37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325	
持有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3,476,057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83,306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937,892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 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654,770	
商品交換合約							4,298	
期貨交易							127,151	
							10,817,757	
小計							63,424,148	
<u>指 定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債券：								
公司債券					1.35%-3.25%	7,199,058	7,257,100	
金融債券					2.00%-4.50%	12,457,246	12,323,171	
其他有價證券					3.42%	4,320,640	4,327,933	
小計						23,976,944	23,908,204	
合計						\$ 76,434,473	\$ 87,332,352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抵 呆 帳</u>	<u>淨 額</u>	<u>備 註</u>
應收即期外匯款	\$ 34,606,960	\$ -	\$ 34,606,960	
應收承購帳款	11,283,744	(18,194)	11,265,550	
應收利息	4,736,458	(298,904)	4,437,554	
應收承兌票款	5,504,105	-	5,504,105	
應收信用卡款	6,175,456	(138,724)	6,036,732	
其他應收款	<u>1,409,154</u>	<u>(390,023)</u>	<u>1,019,131</u>	註
	<u>\$ 63,715,877</u>	<u>(\$ 845,845)</u>	<u>\$ 62,870,032</u>	

註：各筆餘額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5%。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註3)	累 計 減 損	備 抵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2)				評 價 調 整	單 價	總 額	
股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913,939	\$ 10	\$ 2,359,139	\$ 1,780,101	\$ -	\$ 1,923,748	15.70	\$ 3,703,84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1,880,685	10	2,418,807	1,081,447	-	2,607,234	15.25	3,688,681	
國際票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757,662	10	807,577	963,713	-	(342,687)	7.69	621,02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591,978	10	125,920	125,920		439,460	44.90	565,380	
其他	84,994,994	10	849,950	2,849,366	-	(327,008)		2,522,358	註1
小計			6,561,393	6,800,547	-	4,300,747		11,101,294	
債券：									
政府公債									
92央債甲三	112/2/18到期	26,500,000	100	2,650,000	2,875,276	-	67,048	111.03	2,942,324
91央債甲七	111/8/16到期	24,500,000	100	2,450,000	2,837,079	-	66,716	118.52	2,903,795
00央債甲9	110/9/30到期	27,000,000	100	2,700,000	2,699,229	-	67,301	102.46	2,766,530
01央債甲5	111/1/15到期	31,500,000	100	3,150,000	3,159,534	-	67,469	102.44	3,227,003
01央債甲9	111/3/7到期	25,500,000	100	2,550,000	2,533,984	-	56,842	101.60	2,590,826
02央債甲6	111/9/24到期	59,500,000	100	5,950,000	5,876,223	-	163,842	101.51	6,040,065
02央債甲2	107/1/15到期	39,000,000	100	3,900,000	3,897,516	-	40,392	100.97	3,937,908
01央債甲1	106/1/6到期	28,000,000	100	2,800,000	2,802,467	-	14,992	100.62	2,817,459
其他					19,865,162	-	248,347		20,113,509 註1及4
金融債券					19,809,162	-	(42,694)		19,766,468 註1
公司債券					7,692,927	-	(2,303)		7,690,624 註1
小計					74,048,559	-	747,952		74,796,5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註3)	累 計 減 損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2)					單 價	總 額	
短期票券				637,087	-	(363)		636,724	
受益憑證				800,000	-	885		800,885	
其他有價證券				1,150,764	-	3,997		1,154,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u>\$ 83,436,957</u>	<u>\$ -</u>	<u>\$ 5,053,218</u>		<u>\$ 88,490,175</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股票、債券及受益證券之面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3: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4:其中\$2,077,300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金融工具名稱摘要</u>	<u>張數/股數</u>	<u>面額</u>	<u>總額</u>	<u>利率</u>	<u>累計減損</u>	<u>未攤銷溢(折)價</u>	<u>帳面金額</u>	<u>備註</u>
買入定期存單	-	註1	\$ 284,145,000	註1	\$ -	\$ -	\$ 284,145,000	
政府公債	-	註1	24,280,012	註1	-	1,667,388	25,947,400	註2
公司債券	-	註1	12,132,651	註1	-	20,483	12,153,134	註2
金融債券	-	註1	33,693,742	註1	-	3,681	33,697,423	註2
短期票券	-	註1	735,840	註1	-	(659)	735,181	註2
總計			<u>\$ 354,987,245</u>		<u>\$ -</u>	<u>\$ 1,690,893</u>	<u>\$ 356,678,138</u>	

註1：因商品種類繁多，故無法統一系列示各項金融資產之面值及利率。

註2：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比例 (%)	金額	單價	總價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7,000	\$ 3,315,397	-	\$ 253,559	-	\$ -	7,000	100	\$3,568,956	0.51	\$3,568,956	無	
一銀租賃(股)公司	300,000	3,328,321	-	-	-	(198,633)	300,000	100	3,129,688	0.01	3,129,688	無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275,008	-	318,995	-	(165,333)	5,000	100	428,670	0.09	428,670	無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	2,926	-	6,215	-	-	1,500	30	9,141	0.01	9,141	無	
合計		<u>\$ 6,921,652</u>		<u>\$ 578,769</u>		<u>(\$ 363,966)</u>			<u>\$7,136,455</u>		<u>\$7,136,455</u>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 9,162,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電力(股)公司	2,187,531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400,00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738,234	
	其 他	355,288	註
		<u>3,681,053</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22,842</u>	
買入匯款		<u>5,196</u>	
合計		<u>\$ 12,871,246</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期末餘額之5%。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種 類	股 數 /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單 價	總 額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持 有 供 交 易 之 金 融 負 債											
衍生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1,750,035		
外匯保證金交易										94,18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773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3,500,722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83,537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62,342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 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240,945	
發行商品交換合約										4,309	
小計										7,846,846	
指 定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95第二期C	95/7/27	105/7/27	次順位	1,000	\$ 1,000	\$ 1,000,000	2.75%	\$ 1,021	\$ 1,021,021		
96第一期B	96/3/9	106/3/9	次順位	200	10,000	2,000,000	2.40%	10,360	2,071,904		
96第三期B	96/12/24	106/12/24	次順位	150	10,000	1,500,000	3.16%	10,426	1,563,911		
103第二期A	103/11/26	123/11/26	主順位	140	USD 1,000	4,603,200	註1	32,976	4,616,594		
103第二期B	103/11/26	123/11/26	主順位	160	USD 1,000	5,260,800	註2	33,588	5,374,062		
104第二期A	104/5/28	124/5/28	主順位	120	USD 1,000	3,945,600	註3	34,565	4,147,755		
104第二期B	104/5/28	124/5/28	主順位	110	USD 1,000	3,616,800	註4	35,195	3,871,401		
小計						21,926,400			22,666,648	註5	
合計						\$ 21,926,400			\$ 30,513,494		

註1：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註2：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註3：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6%。
註4：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2%。
註5：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公債	\$ 2,234,400	\$ 2,608,441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額				擔保情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已還		未攤銷溢		償還辦法	形	備註
						發行總額	數額	期末餘額	折價金額			
99第一期	無	99/9/28	106/9/28	9月29日	1.9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99第二期	無	99/9/28	106/9/28	9月29日	1.5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第一期A	無	100/3/30	107/3/30	3月30日	1.65%	1,650,000	-	1,650,000	-	1,65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第二期A	無	100/6/24	107/6/24	6月24日	1.65%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第一期B	無	100/3/30	110/3/30	3月30日	1.72%	1,650,000	-	1,650,000	-	1,65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第二期B	無	100/6/24	110/6/24	6月24日	1.72%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1第一期A	無	101/9/25	108/9/25	9月25日	1.47%	6,200,000	-	6,200,000	-	6,2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1第二期	無	101/12/27	108/12/27	12月27日	1.43%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1第一期B	無	101/9/25	111/9/25	9月25日	1.59%	6,800,000	-	6,800,000	-	6,8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103第一期	無	103/9/26	-	9月26日	3.5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104第一期A	無	104/3/25	111/3/25	3月25日	1.83%	650,000	-	650,000	-	65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4第一期B	無	104/3/25	114/3/25	3月25日	2.05%	6,350,000	-	6,350,000	-	6,35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
總計						\$ 37,300,000	\$ -	\$ 37,300,000	\$ -	\$ 37,300,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未上市櫃股票		
一銀租賃(股)公司	(\$ 131,073)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17,945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u>6,215</u>	
小計	<u>193,087</u>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國外投資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u>123,657</u>	
合計	<u><u>\$ 316,744</u></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美元	\$ 768,005	
英鎊	22,598	
港幣	77,439	
澳幣	11,210	
星幣	11,234	
瑞士法郎	(8,588)	
加幣	(20,526)	
日圓	103,470	
南非幣	90,568	
歐元	33,714	
人民幣	150,139	
其他	410,436	
合計	<u>\$ 1,649,699</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	\$ 2,988,801	
其他應收帳款	38,347	
呆帳收回	(2,554,340)	
合計	<u>\$ 472,808</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16
二、	目錄	117 ~ 11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適用
四、	資產負債表	119
五、	綜合損益表	120
六、	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不適用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1 ~ 131
	(一) 公司沿革	12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 ~ 12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 ~ 1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6 ~ 127
	(七) 關係人交易	127 ~ 128
	(八) 質押之資產	1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8
(十二)	其他	128 ~ 1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1
(十四)	部門資訊	13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出售證券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18,317,580	47	\$ 9,110,848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40,636	16	9,122,987	30
114130	應收帳款		172,030	1	240,553	1
114150	預付款項		49,914	-	50,031	-
流動資產總計			<u>17,980,160</u>	<u>64</u>	<u>18,524,41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102,162	36	12,585,881	40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0	-	10,3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12,462</u>	<u>36</u>	<u>12,596,181</u>	<u>40</u>
資產總計			<u>\$ 28,092,622</u>	<u>100</u>	<u>\$ 31,120,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三)	\$ 2,608,441	9	\$ 3,032,472	10
214130	應付帳款		601,173	2	201,04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834	-	5,212	-
流動負債總計			<u>3,213,448</u>	<u>11</u>	<u>3,238,72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22,664,433	81	25,786,778	83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64,433</u>	<u>81</u>	<u>25,786,778</u>	<u>83</u>
負債總計			<u>25,877,881</u>	<u>92</u>	<u>29,025,504</u>	<u>93</u>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六(四)	1,800,000	7	1,800,000	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19,397	1	253,040	1
305000	其他權益		95,344	-	42,056	-
權益總計			<u>2,214,741</u>	<u>8</u>	<u>2,095,096</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92,622</u>	<u>100</u>	<u>\$ 31,120,60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周伯蕉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2,775)	(29)	(84,724)	(30)
421120 顧問費收入		2,376	1	-	-
421200 利息收入		333,931	94	413,203	14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21,070	34	(44,462)	(16)
收益合計		354,602	100	284,017	100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13,167)	(4)	(14,426)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七(三)	(16,264)	(5)	(11,990)	(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	-	(8)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三)	(5,186)	(1)	(4,010)	(2)
費用合計		(34,626)	(10)	(30,434)	(11)
營業利益		319,976	90	253,583	8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	-	(543)	-
902005 本期淨利		319,397	90	253,040	8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損失)		53,288	15	(10,260)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288	15	(10,26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685	105	\$ 242,780	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周伯蕉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行證券部門於 87 年 4 月 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及承銷商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800,0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行證券部門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行證券部門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行證券部門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行證券部門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本行證券部門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及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證券部門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行證券部門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行證券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行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三類。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證券部門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行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行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行證券部門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且歸戶金額達到本行證券部門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者分別評估；未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歸戶金額未達本行證券部門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收入及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營業費用：係本行證券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八)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證券部門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證券部門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證券部門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

證實。本行證券部門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九)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行證券部門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表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行證券部門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IFRSs 規定所做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證券部門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評價

本行證券部門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行證券部門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3,188,644	\$ 9,120,802
評價調整	128,936	(9,954)
	<u>\$ 13,317,580</u>	<u>\$ 9,110,848</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營業證券-自營</u>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4,435,946	\$ 9,116,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690	6,121
合計	<u>\$ 4,440,636</u>	<u>\$ 9,122,987</u>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10,011,507	\$ 12,549,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90,655	35,935
合計	<u>\$ 10,102,162</u>	<u>\$ 12,585,881</u>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2,608,441</u>	<u>\$ 3,032,472</u>

本行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2,611,586及\$3,035,882。

(四) 指撥營運資金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皆為\$1,8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證券部門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並指撥所有之營運資金。本行證券部門之最終控制公司即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貸餘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期末餘額</u>	<u>%</u>	<u>期末餘額</u>	<u>%</u>
總行	<u>\$ 22,664,433</u>	100	<u>\$ 25,786,778</u>	100

2.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總行	<u>\$ 16,264</u>	100	<u>\$ 11,990</u>	100

3. 其他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總行	<u>\$ 5,066</u>	100	<u>\$ 4,010</u>	1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 / 資產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0,000</u>	提存結算準備金及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會計科目 / 資產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0,000</u>	提存結算準備金及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部分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 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2) 本行證券部門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317,580	\$ 623,110	\$12,694,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40,636	-	4,440,6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2,162	-	10,102,162	-
合計	\$ 27,860,378	\$ 623,110	\$ 27,237,268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110,848	\$ 1,158,335	\$ 7,952,5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2,987	-	9,122,9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85,881	-	12,585,881	-
合計	\$ 30,819,716	\$ 1,158,335	\$ 29,661,381	\$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行證券部門未發生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移轉

本行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證券部門未發生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

(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行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行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行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6央債甲3				\$ 1,400,000	1.875%	\$ 1,428,877	\$ -	\$ 1,445,908		
03央債甲1				1,000,000	0.625%	999,346	-	1,006,049		
04央債甲3				1,100,000	0.625%	1,099,883	-	1,109,164		
04央債甲10				1,600,000	0.625%	1,599,822	-	1,610,839		
其他				<u>7,850,000</u>	0.625~5.375%	<u>8,060,716</u>	-	<u>8,145,620</u>		註
總計				<u>\$ 12,950,000</u>		<u>\$ 13,188,644</u>		<u>\$ 13,317,580</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政府公債										
90央債甲3				\$ 1,128,000	4.625%	\$ 1,135,677	\$ -	\$ -	\$ 1,135,918	
90央債甲6				225,000	3.750%	228,923	-	-	229,428	
90央債甲7				107,000	3.500%	109,341	-	-	109,615	
95央債甲3				300,000	1.750%	300,917	-	-	300,952	
95央債甲6				650,000	1.875%	654,376	-	-	656,512	
00央債甲1				1,050,000	1.000%	1,050,105	-	-	1,050,000	
00央債甲6				950,000	2.000%	956,607	-	-	958,211	
總計				<u>\$ 4,410,000</u>		<u>\$ 4,435,946</u>	<u>\$ -</u>		<u>\$ 4,440,636</u>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張 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96央債甲3		\$ 614,748		\$ -		\$ 4,018		\$ 610,730	
01央債甲1		2,816,080		504,497		-		3,320,577	
02央債甲2		4,198,586		42,237		-		4,240,823	
其他		4,956,467		523,377		3,549,812		1,930,032	註2
總計		\$ 12,585,881		\$ 1,070,111		\$ 3,553,830		\$ 10,102,162	註1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其中\$150,000提存結算準備金及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 始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公債				公債	\$ 2,234,400	\$ 2,608,441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內部往來		<u>\$ 22,664,433</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 目</u>	<u>出售證券收入</u>	<u>出售證券成本</u>	<u>出售證券損失</u>	<u>備註</u>
自 營 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 券	<u>\$ 35,271,788</u>	<u>\$ 35,374,563</u>	<u>(\$ 102,775)</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註</u>
利息收入	債券利息收入	<u>\$ 333,931</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附買回債券利息		<u>\$ 13,167</u>	

（以下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07	\$ 10,209	
勞健保費用	918	652	
退休金費用	1,350	1,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	121	
折舊費用	9	8	
其他營業費用	5,186	4,010	
合計	<u>\$ 21,459</u>	<u>\$ 16,008</u>	

說明：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本年度、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10人、1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1,626元、\$1,090元。
- (2)本年度、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6人、7人，其平均福利費用\$2,711元、\$1,713元。
- 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61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澤
(2) 賴宗義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一 0 0 六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5052322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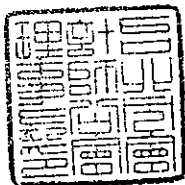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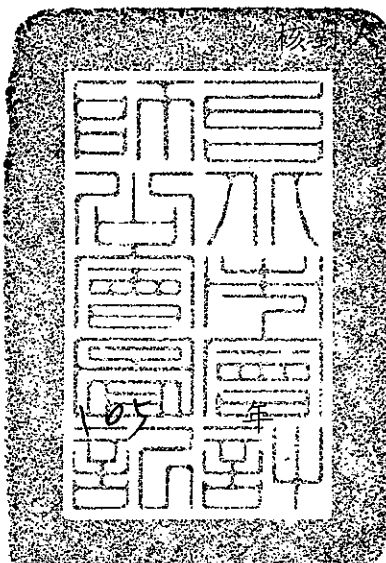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張秀蒼

中 華 民 國



月

19

日